

2018年长沙市精神病医院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25日至7月22日对长沙市精神病医院2018年度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效益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19年6月25日至7月22日，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精神病医院主管的康复大楼与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项目、医疗救助补助项目、2017年中央彩票公益金3个项目，共计

2,898.70 万元，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依据

2018 年度长沙市精神病医院专项资金根据《关于长沙市精神病医院梅花分院精神病人康复大楼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4〕767号）、《关于解决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有关问题的请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救助管理办法》、长沙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长民办函〔2018〕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费用标准的请示》（长民字〔2017〕63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象重大疾病医疗救治保障水平的通知》（长人社发〔2011〕101号）、《关于印发长沙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8〕2号）等文件立项。

（二）基本情况

1、康复大楼与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

康复大楼与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主要由其他社会就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专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专项组成。其他社会就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长沙市精神病医院梅花分院精神病人康复大楼建设项目，项目

地点位于长沙县江背镇梅花社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一栋六层的康复大楼和连廊、一栋两层的食堂和连廊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4, 299.41 m²，设置床位 350 张，附属工程含室外给排水、供配电、室外园林绿化、室外绿化生态停车位、道路硬化以及梅花康菲大楼的电梯采购、热泵、厨具、工程款、监理费等。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长沙市养护大楼的工程建设与长沙市精神病院院内的消防设施维修（质保金、消防设施维修、更换消防设备），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地上建筑面积（含老年人用房、医护人员及其他附属用房、食堂等）约 24,671.35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4,076.27 平方米，项目建筑规模为 28,747.6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老年护理院养护楼的建筑、装饰和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2、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医疗救助补助项目主要为流浪人员与特困人员的救助、维持日常生活保障以及相关医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重症精神病人住院救助补贴、流浪人员与特困人员的日常生活支出（救助对象的伙食费、购买日常用品、遗体火化费、水电费、检验费等）、流浪乞讨人员的紧急医疗救助与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住院期间的生活护理补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助支出、医疗救治住院期间的相关支出（伙食、护理、日杂费支出）。

3、2017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

2017年中央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长沙市精神病医院老年呵护中心排水管网的维修抢险、梅花分院紧急疏通下水道抢险工程、长岭分院的抢险工程、以及长沙市精神病医院管理的两家人非组织心翼会所和心翼家园运营补助等方面的资金支出。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长沙市精神病医院纳入绩效评价的专项资金为2,898.7万元，2018年实际使用专项资金2,898.7万元，各项目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专项经费情况	资金用途	本年拨付金额 (万元)	已确认支付资金 (万元)	所占支出比例
康复大楼与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基建项目的工程款、设计费、测绘费、设备采购款	1,115.40	1,115.40	1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9.15	449.15	100%
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用于流浪人员与特困人员的医疗救助、医疗救治住院补贴、日常生活保障补贴等方面。	528.86	469.20	88.72%
	2018年民政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00.00	186.90	93.43%
	2018年市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		180.00	180.00	100%
	2018年民政社会事务项目资金		136.40	136.40	100%
	2017年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住院期间生活护理资金		127.10	127.10	100%
	流浪乞讨人员紧急救助资金		114.60	114.60	100%
2017年中央彩票公益金	2017年中央彩票公益金	用于梅花分院、长岭分院的抢险工程款，心翼会所、心翼家园经费补助款	120.00	120.00	100%
合计			2,971.50	2,898.70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康复大楼与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

健全长沙市社会福利保障体系的建设，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适应社会老龄化形势，满足长沙市养老事业需求。推动长沙市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促进长沙市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收治与管理工作。

（二）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做好流浪精神病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住院救助重症精神病人的收治与管理工作，完成社会精神病人免费供药工作。

（三）2017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

推进农疗、工疗康复服务的开展，提升流浪精神障碍人士的劳动技能，培养他们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精神病人的回归社会、参与社会活动、履行社会职能和回归家庭、履行家庭责任的能力。保护病人的社会功能和劳动能力，促进社区精神病人康复工作的发展。

五、项目实施情况

（一）康复大楼与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

基建项目的立项建设基本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按流程审批，工程的施工均签订了相关的合同和协议，截止至 2018 年下半年梅花康复大楼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截止至 2019 年 7 月，养护楼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预计 2019 年 8 月底投入使用。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重点抽查了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项目代建、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固定资产明细账、核查项目是否制定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按预算下达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等资料，并现场查看了梅花分院康复大楼项目与养护楼项目建设情况。经过现场查看及资料的审核发现：基建项目部分合同或协议签署、部分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部分基建项目存在施工进度缓慢的情况。为了解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机构管理、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满意程度，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查了 30 位工作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统计满意率为 96%。

（二）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医疗救助补助项目主要为流浪人员与特困人员的医疗救助、医疗救治住院补贴、日常生活保障补贴等方面。财务科建立了专账用于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将重症精神病人住院补贴用于补贴其医保报销后的剩余部分，低保资金用于低保人员的日常生活开支及低保物资的购买，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救助对象的生活质量，确保了救助资金的安全、规范使用。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了救治精神病人数、接受入院人数、救助对象备案情况、供养对象档案建立情况、重性精神病管理队伍、救助对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发现对于救助对象长沙市精神病医院均有备案情况记录，对于供养对象的档案建立情况，基本做到一人一档，救助对象的补助资金按照规定

进行使用。

（三）2017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

2017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主要由心翼家园与心翼会所项目组成。心翼家园项目经费由长沙市精神病医院阳光心翼家园制定项目经费使用方案并安排配套资金，用于人员经费和行政管理费用的使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机构的精神康复工作人员培训、督导、团队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开展、硬件设施的购买、宣传类活动的支出。

心翼会所项目：项目补助资金促使会所从各个方面满足会员不同的需求，协助会员完成各自的目标，使会员更好的获得了教育、就业的机会，收获友谊、家庭，提升生活、社会交往的技能。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心翼家园和心翼会所的年度工作计划，检查相关支出的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资金申请及支出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为了解会员对环境、管理、工作人员服务水平等方面的满意程度，绩效评价小组抽查 30 位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统计满意率为 90%。

六、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长沙市精神病医院为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财务科建立专账用于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制定《基建财务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财

务处理程序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经费预算管理制度》,经抽查,资金支出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长沙市精神病医院在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护理工作管理制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登记报告与信息系统使用制度》、《重性精神疾病管理资料管理制度》、《入院制度》、《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等;在物资采购方面制定《关于加强采购、工程和四费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经抽查,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效果有待进一步加强,各项资金使用基本按照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七、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完成项目主体建设

2018年长沙精神病医院梅花分院康复大楼项目任务已按时完成并投入使用,转移了240多名病人入住。项目共设有350张床位,设有相应的活动室以及绿化农区,在规划上充分结合精神康复功能设计,为精神病患者的康复提供了绝佳的场所。该项目的建设有效的推动了长沙市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对长沙市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收治与管理工作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满足了收治精神病人的需要,对省会城市精神病院福利机构建设起到良好的辐射和示范效应。长沙市精神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养护大楼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项目于2019年上半年完成工程的建设,预计2019年8月份投入使用。

（二）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提高

长沙市精神病医院在长沙县梅花社区建立了精神病人康复农场并于 2018 年启动了提质改造工程建设，旨在打造农疗康复基地，建设农疗康复区、职业技能训练区、户外体疗康复区，农疗康复模式的推行能改善三无流浪精神病人与特困对象的医养条件与生活质量。对救助站与公安部门送来的流浪精神病人与肇事肇祸对象项目单位不仅实施医疗救助，还重点提升了对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照料水平，招聘并培训专业护理员，为救助对象提供优质照料服务。2018 年长沙市精神病医院累计收治“三无”流浪精神病人 433 人次，目前收治在院“三无”流浪精神病人 315 人，新接收市救助站安置对象 12 名，协调安排收治 39 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

（三）心翼会所、心翼家园康复服务效果显著

2018 年心翼会所活跃会员 157 人，日均出席率 35 人，新入会会员 12 人。全年推送 57 次微信文章，阅览人数达 3200 人次；会所联络外部媒体资源，进行媒体报道 12 次，传播媒介包括湖南日报、潇湘晨报、新湖南客户端、三湘都市报、长沙民政、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经视频道、红网等媒体；2018 年，会所来访人员共计 731 人，其中政府部门 72 人，家属 78 人，潜在会员 21，志愿者 190 人，医院 154 人，托养机构 9 人，社会组织 25 人，面试 7 人，企业 3 人，媒体 4 人，其他 168 人；2018 年心翼会所荣获第五届“长沙慈善奖”最具影响

力公益慈善组织。

心翼家园项目在项目资金的支持下配置了桌椅、电脑、电视机、健身器材、音乐器材等电器、康复设施设备，开设了相关的治疗室、阅览室、制作室、宣教室、训练室、宣泄室、多功能厅、计算机室、陶艺室、康乐超市、社工服务中心、ADL烘焙室、庇护性作业治疗室为一体的综合性精神康复服务中心，为康复者提供日常活动，进行生理和心理的治疗。明显提高了精神病人的回归社会、参与社会活动、履行社会职能和回归家庭、履行家庭责任的能力。促进了社区精神病人康复工作的发展。

八、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未进行年度工作总结、自评

基建项目无法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或工作总结；医疗救助补助项目仅见工作总结，未见绩效自评工作的执行。项目单位虽做到按时按量汇报项目情况，但年度性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执行力度不够。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高

经检查，长沙市精神病医院在申报项目资金时，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将绩效指标细化并量化。不符合《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13〕29号）的“第十三条：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申报预算和项目单位申请财政性资金时填报。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

调整的绩效目标。”、“第十七条：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相关规定。

（三）养护楼建设项目延期时间较长

老年养护楼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显示预计 2016 年 12 月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但截止至 2019 年 7 月尚未投入使用。据了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多、情况复杂、处理难度大等情况导致。

（四）资产管理需加强

评价小组抽查盘点固定资产时发现康复大楼建设项目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粘贴固定资产卡片或条码的情况。

（五）部分合同未签署日期

在检查项目单位的采购合同以及相关的建设合同的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合同未签署日期。

九、相关建议

（一）加强自评工作的开展

建议加强自评工作的思想认识，统一安排部署自评工作，对项目基本情况、资金的安排、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进行详细描述，对全年开展的工作进行自评，为后续基建工作提供经验。

（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

在申请资金预算时，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并设置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实时检查、及时纠偏，确保预算绩效目

标的顺利实现。建立健全责任制度，落实好部门作为提高预算执行绩效的责任主体。切实加强执行监控，把预算支出绩效监控纳入预算执行监控体系。

（三）加强基建项目管理

加强与政府管理部门的沟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针对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或处理难度较大问题产生的延误施工的情况，确有特殊情况发生工期延迟的，则应按照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进行调查、收集资料及协调评估，经监理方审查延期申请，提交工程延期的申请报告，同时及时与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沟通，制定相关处理办法，按时高效、合理合法的进行项目施工。对于基建合同的签订，严谨认真的填写。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

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固定资产台账信息进行专人专项管理。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长沙市精神病医院 2018 年度专项资金在绩效目标、执行进度、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管理制度、项目质量、资金使用、会计信息的完成情况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项目管理、绩效自评等方面存在不完善的情况。依据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85.5 分，评价等次为“良”。

十一、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湘财绩〔2016〕8号文件“100%的评价成果参考运用到来年预算中去”的考核要求，具体建议如下：康复大楼与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项目、医疗救助补助项目、2017年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建议在资金安排上予以保持，单位应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项目绩效的管理、基建项目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2日